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案

汤加*

目录

段次页次

导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62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	21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	-	62	7
二、结论和/或建议	63	-	67	18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2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普审)工作组于2008年5月5日至19日召开了第二届会议。2008年5月14日举行的第14次会议对汤加王国进行了审议。汤加代表团由汤加外交大臣兼代理国防大臣、代理瓦瓦乌岛行政长官索纳塔内·图阿基纳莫拉希·陶莫佩奥—图普先生阁下任团长,共有5名成员,具体名单见文后附件。工作组在2008年5月19日第17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汤加王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汤加王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08年2月28日选定由尼日利亚,卡塔尔和墨西哥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汤加王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TON/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TO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TON/3)。

4. 拉脱维亚、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汤加王国。这些问题可在普审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2008年5月14日第14次会议上,外交大臣兼代理国防大臣、代理瓦瓦乌岛行政长官索纳塔内·图阿基纳莫拉希·陶莫佩奥—图普先生阁下介绍了国家报告,并向事先提出问题的工作组成员表示感谢。他表示汤加欢迎普审组工作着手开展,这是在国家层面上最终改进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状况的手段,他与其他一些成员国有同感,认为普审组工作应该确实做到补充其他现有机制的职能,避免出现任何工作的重叠。因此,汤加国王陛下政府承诺争取普审工作的圆满成功,从更大的范围讲,承诺在国际上推进人权问题的讨论。

6. 像其它的小国一样,汤加在编写国家报告时,要编写一份既有意义、又在政府内部并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广泛磋商之后拟就的报告,也遇到了时间紧和原有力量严重不足的难题。国王陛下政府十分高兴,新西兰慷慨协助汤加解决这些难题,及时编写完成国家报告。与该国内49个民间社会组织组成的团体——民间社会论坛进行的磋商工作是编写进程中密不可分的一部分。此外,还与一个教会领袖论坛、汤加商会和汤加媒体理事会展开磋商。虽然磋商阶段很短,但是磋商的力度大,富有建设性,是本着相互尊重和理解的精神进行的。因此,这样产生的眼前这份国家报告反映了对报告内容的协商一致意见。

7. 汤加王国是一个君主立宪国家,增进和保护基本人权的基础是乔治·图普一世颁布的《1875年宪法》。这部宪法在当时也是富有远见卓识的。一百三十二年来,在乔治·图普二世国王、萨洛特·图普三世皇后、陶法阿豪·图普四世国王和当今的乔治·图普五世国王历代君王当政期间,《宪法》一直不折不扣地发挥着总体框架的作用,将王政与社会结合在一起。《宪法》不时酌情加以修订。汤加王国成为英国的保护国达70年之久,此后于1970年加入了国际社会,在积极参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多年之后,于1999年加入联合国,成为正式会员国。

8. 他介绍说, 去年汤加主持了太平洋岛屿论坛16个成员国的年会, 这是该区最重要的政治组合, 由澳大利亚、库克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新西兰、瑙鲁、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组成。汤加目前担任该集团的主席。作为太平洋岛屿论坛第一个参加普审进程的国家, 从区域的角度看, 这次审议对随后要接受审议、同时也是联合国会员国的论坛成员(除库克群岛和纽埃之外有14个论坛成员)来说平添了一层意义。在区域性的太平洋计划范围内正在落实的倡议之一涉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加强问题, 包括签署国际人权文书一事。

9. 汤加加入了《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坦率地说未能按时履行其提出报告的义务。但是, 代表团团长指出必须说明的一点是, 汤加绝对不是不合作或不愿意, 而是定期及时地向有关的条约机构提出这些报告所面临的财政、技术和能力上的压力就是一大挑战, 简直不堪承受。汤加已经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了14份报告, 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初次报告由于2006年11月的活动而未能提出。这种报告制度在某些方面成为影响对其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考虑的又一不利因素。

10. 汤加代表团团长表示, 普审进程也许会成为积极推动创造性地重新考虑其余那些国际人权文书的催化剂。汤加的国家报告已突出表明汤加已走上对宪制和政治进行重大改革的道路, 目的是确定一种更加民主的治理方式, 但是这种方式也要是汤加王国的一种反映——汤加的价值、规范、文化和人民的反映。毫不奇怪, 关于这一点的讨论一直非常热烈而有度, 尽管近来遇到2006年11月及其后果的挑战, 但是走一条更加民主的道路的承诺却是坚定不移的。上月的选举进行得平和而有序, 这反映了一种平静的决心, 誓将对这场改革的讨论继续进行下去, 通过对话、相互尊重和理解解决众说纷纭的问题。

11. 最后, 他强调并重申汤加对普审工作的承诺, 以及普审工作的结果对国家一级加强理解和倡导人权工作的影响。

12. 汤加常驻联合国代表Fekitameloā 'Utoikamanu大使进一步回应了预先提出的问题。在回答拉脱维亚提出的问题, 她表示汤加政府接到了请求, 要与负责人权捍卫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就2006年11月骚乱期间治安人员对待公民的方式受到指控的问题进行对话。鉴于国家报告中提出的原因, 这种活动在目前情况下据认为不宜进行。但是, 目前正在进行的宪制和政治改革进程可能会创造一个机会, 可以考虑在未来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地邀请。

13. 关于男女权利平等问题, 汤加的父亲系土地所有制度似乎对较年轻的男性后代和女性后代也有不利之处。汤加政府提出的土地法修正案允许妇女在没有男性继承人的情况下可以继承土地, 关于这项修正案, 她表示, 虽然土地法修订案的确切时间安排尚未确定, 但是这一制度的修订工作将以具体任务和全面权衡各方利益为指针。例如, 根据目前的租赁制度, 没有任何规定阻碍任何男女获得或利用租赁的土地, 酌情处置租赁权。而且, 任何遗孀或长女在男性继承人成年之前或确定新的男性继承人之前对家族的土地均可以拥有非世袭的终身财产拥有者的财产权。至于子女的赡养问题, 现有法律对儿童的抚养有规定。此外, 大家庭的文化观念也往往提供了一张社会安全网, 抚养贫穷儿童。

14. 关于治安部队对待在押人员和犯人的问题, 她表示汤加的《宪法》和刑事司法制度遵循现代普通法规定的给予嫌疑人保释的权利, 使他们可以接触律师和家属, 并须在一定的时限内开庭审理。在非政府组织可以接触在押人员和囚犯之外就没有必要再另外增加一道程序。

15. 关于向条约机构报告的义务, 参加没有严格按时报告, 但这是由于严重不堪承受的财政、技术和能力局限, 另外国内还有更加需要优先处理的事项。在区域层面上, 应该指出新西兰政府正与人权高专办一起探讨习俗和人权之间的共同点, 以确定如何在普遍人权标准之中容纳当地的价值和习俗, 以及阻碍签署国际公约的障碍。也许由于普审工作的结果, 汤加准备考虑采用创新的方式方法, 不仅改进就汤加已经加入的文书提出的报告, 而且还要添上那些汤加尚未加入的文书。其他区的伙伴的经验可能对这项工作也有关系。

16. 关于严格遵循宪制和政治改革时间表的问题, 立法会议通过一项决议, 规定了指导2010年之前改革进程的指示性时间安排。这样一种根本性改革进程应该稳妥地进行, 既不匆忙, 又不肤浅。汤加社会要妥当地开展一场持久的变革, 利益攸关的各方需要时间充分理解前景, 使他们为之感到放心。例如, 政府已着手开展一个和解与公民教育方案, 向村民解释宪法改革的各种选择。普审工作可能产生的好结果, 尤其是普审工作落实资金产生的好结果, 将为继续上述这些努力进一步提供资金和技术的援助。

17. 关于外交大臣发言中所反映的民间社会在起草国家报告过程中发挥的作用问题, 汤加的国家报告是在新西兰政府的协助下编写的, 新西兰提供了一位独立的人权专家。国家报告的编写过程不仅产生了对国家报告内容的广泛一致的意见, 而且对民间社会的政府都带来了实际的好处。这一好处就是向普审工作落实基金申请资助, 协助民间社会参加并开展公民教育方案。

18.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 前面提到的能力局限使得目前建立一个前面起作用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想法很不现实。但是, 太平洋各国根据《太平洋计划的治理篇章》对建立人权机构的具体建议正在区域范围内进行研究工作。

19. 关于批准《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形式歧视妇女公约》)问题, 《战略性发展计划八》指出, 对加入的影响问题已经作了大量的研究。目前已经处在可以由政府进行考虑的阶段。汤加代表指出, 上述条约的批准在目前可以作为一系列有待考虑予以批准的人权文书的部分工作, 这位普审工作的结果之一, 而且纳入正在进行的宪制和政治改革的框架内。

20. 负责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对2006年11月骚乱事件曾发出紧急呼吁, 联合王国就此提出了问题, 她就此表示这些问题正由法院处理。

21. 关于保护媒体自由的问题, 她指出, 除了《宪法》及其他相关立法予以保护之外, 政府为建立一个独立的媒体理事会一直与传媒界进行合作, 创造条件为政府官员和私营部门举办了媒体工作和公共关系短训班。政府还支持开办一个完全专业性的媒体和新闻班。具体的一个例子是颁发媒体和新闻培训证书和毕业证书, 这是传媒业、职业教

育部门和政府承诺提供承受得起的优质权威的媒体和新闻培训及职业发展工作的产物。汤加高等教育学院与太平洋岛屿其他五个(得到各自政府资助的)技术学院, 以及澳大利亚政府的资金援助, 使得这个班得以开办。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 在随后的互动对话期间, 34个代表团发言赞扬汤加参加了普审进程, 排除了高级代表团, 汤加的介绍和国家报告都质量上乘。

23. 墨西哥承认汤加在社会性别平等的前提下取得了人文发展、卫生和教育的进步, 并注意到, 尽管汤加没有参加重要的国际人权条约, 但是汤加的宪法体现了国际人权原则。墨西哥强调指出, 汤加请求国际社会加强汤加的能力, 提供增进人权的技术援助, 这很重要, 建议汤加和有关的主体认真对汤加增进人权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请求展开后续跟进工作。墨西哥新要求介绍汤加作了哪些努力提高人权觉悟, 将人权融入各级教育系统, 为政府官员提供人权培训, 并请介绍民间社会参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墨西哥建议汤加在人权教育、政府官员培训以及民间社会参与人权的增进和保护工作方面加大力度, 包括通过国际和区域合作加大力度, 此外还建议汤加积极考虑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批准各项核心的国际人权条约, 更加全面的参与国际人权机制、特别是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的工作。墨西哥还积极评价该国范围广泛的政治改革。

24. 阿尔及利亚表示希望看到太平洋岛屿集团在日内瓦派驻常任代表, 建议汤加在其工作中坚持汤加宪法和习俗历史方面的核心价值, 确保全体汤加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充分地贯彻。阿尔及利亚注意到, 据开发署报导, 虽然性别平等在土地所有权继承法和选举政治方面仍然很成问题, 但是妇女有平等获得教育和卫生的机会, 再就业方面也不相上下。阿尔及利亚注意到, 妇女在政府部门与男性所占比例不平衡, 不过第一位妇女在2005年当选国会议员。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早已建议的那样, 阿尔及利亚也建议汤加在就业方面制定保护妇女免受任何形式歧视的法律。阿尔及利亚表扬汤加的识字率高, 高等教育很有成就, 建议汤加继续推进实现其宏伟的教育目标, 提高妇女在该国领导岗位上的比例。此外, 阿尔及利亚还鼓励汤加即使不在本国也至少在其所属的太平洋岛屿集团层面上设立一个人权机构, 以便这些国家切实有效地改善其人权工作, 落实其承担的人权义务。

25. 新西兰赞扬汤加愿意积极从事对话, 与其他国家交流确定并克服人权方面挑战的经验。新西兰注意到1875年的宪法目前正在进行改革, 以规定一种更加民主、可以问责的治理方式。新西兰问是否正在考虑为媒体制定一种行为守则, 并问及反腐败委员会设立的情况。此外还问到是否需要进一步努力确保公民权和政治权在法律和实践中得到保护。新西兰还注意到汤加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出的努力, 建议汤加批准消除歧视妇女公约, 作为普审的一项后续跟进工作。新西兰在评论有关2006年骚乱期间军队和警务人员严厉对待囚犯的指控时, 确认汤加的法律有其局限, 但是问到军队和技术人员是否接受任何人权方面的培训。新西兰建议汤加向可能提供捐助的机构说明需要哪一类技术援助, 会有助于汤加履行其向条约机构报告的义务。

26. 意大利注意到, 汤加的《战略性发展计划八》题为“展望未来, 借鉴过去”, 其中涉及人权问题, 目的是充分予以尊重, 但是汤加没有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政治权公约), 也没有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经社文权公约), 建议(a) 汤加批准这两项公约, (b)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意大利赞扬汤加自1980年代以来一直暂停死刑, (c) 因而鼓励汤加政府考虑完全废除死刑。

27. 美利坚合众国询问被指控对2006年11月骚乱后被捕在押人员进行人身虐待的治安部队目前的状况, 并问是否追究了治安部队对这种虐待行为的责任。美利坚合众国建议汤加对骚乱后浮现的各种报道进行可靠的调查, 对违法人员提起公诉。

28. 荷兰赞扬汤加的人权记录, 并注意到尽管该国自2006年11月动乱以来政治上正处于过渡阶段还是作出了一些改进。荷兰询问还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子女抚养和继承方面男女权利的平等。虽然它注意到汤加参加了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种族歧视公约, 还是(a) 建议汤加采取措施保证加入诸如公民权政治权公约和经社文权公约等核心人权文书。虽然汤加没有参加公民权政治权公约, 但荷兰(b) 建议汤加修订将成人双方自愿的某种形式性活动定为刑事罪的法律条款, 废除将此种性活动定为刑事罪的规定, 此外还建议(c) 汤加向非政府组织长期开放访问各监狱, 落实人权问题社区准法律工作组关于被治安部队羁押的人员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29. 不丹指出, 国际社会可以通过欢迎汤加对建设性接触的开放态度, 在人权领域开展对话与合作, 可以通过支持汤加政府的努力发挥重要的作用。不丹注意到, 汤加的宪法里有许多人权的权利, 其古老的习俗会继续更加强烈地促使宪制和政治改革深入开展。不丹赞赏汤加考虑批准国际条约的政策, 问及汤加应对条约报告义务方面的挑战的经验, 人权高专办如何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这是否一直是考虑批准其他文书的一个因素。

30. 中国欢迎提高居民生活水准的工作, 还注意到汤加在教育、卫生和减贫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 实现了若干项“千年发展目标”。在公民权和政治权方面, 中国注意到汤加正在积极努力推进人权教育, 加强警务人员的人权培训, 赞赏地注意到汤加坦率地介绍自己的发展重点和难题, 询问发展的成果如何进行分配, 以及在全球化的情况下, 汤加采取了哪些步骤维护文化权利及其人民的文化特点。

31. 加拿大确认汤加一百三十二年之久的《宪法》体现了基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汤加深入民主化、政治改革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决心。加拿大对监禁记者和侵犯表达自由权的问题表示关注, (a) 建议汤加采取措施保障各种不同意见能够得到表达。加拿大注意到汤加仍然对成人双方自愿的某种形式的性活动实行刑事制裁, (b) 建议汤加修订其刑法, 规定成人双方自愿的性活动不属刑事罪。加拿大注意到三个特别程序就治安部队对待羁押人员和囚犯的问题发出的联合呼吁, 询问采取了哪些步骤落实三个程序提出的建议。加拿大(c) 建议汤加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 (d) 落实特别机构的各项建议, 提供体制的保障, 防止警察和治安部队严厉的处理方式。此外, 还(e) 建议汤加推动开展对警务、治安和刑事人员的人权教育。加拿大还(f) 建议汤加采取步骤消除公共部门的贪污受贿问题, 以免政府内部的滥权危及人权的享有。加拿大注意到汤加有继续考虑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计划, (g) 建议汤加坚持努力根据《太平洋计划》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32. 法国问采取或设想了哪些步骤增进人权维护者的权利, 保障公正审判权, 台湾汤加计划采取哪些措施增进表达自由和出版自由。法国注意到并鼓励汤加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问及这方面的时间表。法国建议汤加采取措施加强

保护表达、新闻和出版自由，此外还建议汤加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33. 汤加常驻联合国代表表示，关于国家报告中提到的人权教育问题，社会学科和教育大纲已经吸收了人权的内容。目前正在新西兰和世界银行的支助下监察小学和中学的大纲。她重申教育部承诺将人权问题纳入大纲之中。关于政府官员的培训问题，它提到了由王家法律部举办的提高公众对妇女法律权利认识的方案以及由政府捐助伙伴方支助的为非政府组织举办的其他培训项目。她还提到由政府资助的民族和解和公民教育方案十分有价值。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还是区域人权机构的问题，人权问题在太平洋计划的治理篇章中有所阐述，至于建立这样一个区域机构的具体细节目前正由英联邦秘书处和论坛秘书处进行探讨。关于军队和警务人员的培训问题，她指出汤加的国防部门对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行动作出了贡献，这种行动需要在部署之前专门将冲突后国家特定领域人权问题进行培训。这种教育已经发展到专业的公民学和人权培训。警方培训人员还在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援助下于2007年3月参加了英联邦秘书处人权培训班。她确认这种培训和致力于警察专业化的工作将仍然是政府的一项重点工作。

34. 关于媒体的行为守则问题，国家报告中提到的传媒和新闻职业证书和毕业证书是传媒业和职业教育部门致力于提供能够承受的优质教育和职业发展工作的产物。汤加指出该国认为媒体理事会值得制定一个国家行为守则，将为此而寻求技术和资金援助。关于建立反腐败委员会的问题，为此创造条件的立法于2007年9月制订完毕，该法规规定任命一名专员和九名副专员，拥有广泛的授权，独立调查并起诉腐败案，具体任命即将最后敲定。这会加强领导人守则的制定工作，这项工作的目标是为公共领域既包括行政也包括立法部门的所有领导人建立行为标准，可以酌情将违反守则的指控提交委员会或法院处理。关于死刑问题，汤加代表表示这仍然是刑法最高处罚的一种，上一次死刑于1982年判处。她指出，汤加可能会考虑通过公民权政治权利公约第二项议定书，作为批准公民权政治权利公约进程的一部分。关于媒体的问题以及只是表达自由的各项建议，她指出，2003年提到的立法受到质疑，法院对这个问题作出了一项裁决，政府接受这项裁决。关于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援助，汤加与人权高专办的第一次接触就是这次普审工作。因此，国家报告具体提出了要求人权理事会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的请求。关于穷富之间公平分配发展成果的问题，汤加从事国家发展规划工作已有30多年，目前正处于第八个战略规划期。她指出，汤加根据其国内承诺，也根据区域和国际上的承诺，例如“千年发展目标”，一直在推行有利于穷人的政策。岛屿集团每一个国家的综合区域发展方案的宗旨是确保基础设施的布局配备比较均衡，为私营部门的运作也为居民利用设施创造一种有利的环境。关于文化权利和文化特点的问题，她表示这问题具体由一般的战略发展计划解决。

35. 教廷满意地注意到，汤加的传统社会充满《世界人权宣言》所宣示的价值，大家庭的结构十分牢固。教廷赞扬汤加业已展开的政治改革，鼓励汤加继续其勇敢着手进行的民主化进程。此外，教廷还赞扬了汤加的教育制度，但是十分关注“失去父母照顾的”儿童和所谓的被流放者，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使这些儿童重新融入汤加社会。此外，教廷还注意到家庭暴力仍然是问题，继承法歧视妇女，问是否有措施纠正这种情况，汤加是否计划采取步骤签署其他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36. 古巴赞扬汤加的全面发展战略，参加体育运动的权利在其中占有适当的位置。古巴注意到汤加在人文发展指数、提高妇女的法律和社会地位、卫生系统、普遍免费教育以及消除贫困的斗争方面取得的成就，外加近年来在体制继承和政治改革方面的成就。古巴问国家当局采取了何种措施解决年轻人日益严重的失业问题，防止他们陷入犯罪活动之中，缩小高收入和低收入群体之间的差距。

37. 阿塞拜疆赞扬汤加建立了反贪污委员会，注意到汤加尚未批准公民权政治权公约、经社文权公约等其他人权文书，注意到负责人权维护者人权状况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意见，要求了解汤加打算如何根据核心人权条约扩大相关的国内法律框架。此外，阿塞拜疆还注意到，汤加虽然批准了消除种族歧视公约，但是他没有依照公约的第14条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受理个人来文的权限。阿塞拜疆还注意到汤加一再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申明该国不存在公约第一条界定的那种种族歧视，要求说明为了采取防范措施而批准《公约》的主要障碍何在。

38. 瑞士欢迎通过广泛协商，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协商进行报告的起草工作。瑞士一直密切地注视政治改革的进展，欢迎最近进行的议会选举，欢迎汤加有意将国内立法与国际人权标准接轨。此外，瑞士还欢迎汤加决心确保对2006年11月发生的骚乱事件进行全面深入的审理。瑞士建议汤加(a) 坚定迅速地继续开展已经开始的改革进程，此外还建议(b) 汤加批准公民权政治权公约和经社文权公约以及消除歧视妇女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如果汤加由于履行向条约机构报告的义务方面存在技术困难而无法批准，瑞士愿意考虑在技术援助方面给予知识，协助起草这类报告。瑞士还要求进一步介绍司法部实施的教育和人权方案、土地权问题、以及继承法及其歧视性条款等情况，建议(c) 汤加考虑废除继承法方面的歧视性做法。

39. 捷克共和国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打击破坏妇女在继承、土地所有权和儿童抚养方面平等权利的偏见和陈规，(a) 建议汤加修订继承、土地所有权和儿童抚养方面歧视妇女的立法。此外，捷克还(b) 建议取消将成人之间自愿的同性性活动定为刑事罪的规定，此外还(c) 建议加入核心人权条约，主要有公民权政治权公约、经社文权公约、消除歧视妇女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建议汤加定期向其加入的各公约的机构提交报告，如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40. 土耳其注意到汤加没有国家人权机构，但还是欢迎太平洋申诉专员署和反贪委员会的成立这样一些加强法治和增进人权的重要步骤。土耳其注意到汤加的教育指标和汤加人教育支助方案。在家庭暴力问题上，土耳其建议汤加坚持努力遏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还建议汤加考虑批准诸如经社文权公约、公民权政治权公约、消除歧视妇女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等核心人权条约。土耳其又鼓励汤加继续努力确保提高人权标准，争取更好地为其人民服务。

41. 拉脱维亚欢迎学校禁止体罚，但注意到在刑事制度中体罚是合法的，询问汤加正计划采取什么措施在任何情况下都禁止体罚。拉脱维亚的儿童被迫辍学的人数表示关切，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减少辍学人数。拉脱维亚还表示汤加今后应该尽早向所有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42. 巴西欢迎在人权发展方面汤加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主动行动，但是关切地注意到汤加尚未加入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巴西询问目前正在制定什么具体的政策和法律保障妇女得到保护、平等和不受歧视；采取了什么措施防止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出于什么样的考虑使汤加没有加入批准几大世界人权文书。此外，巴西还问已经采取过正在计划采取哪些步骤改革其法律规定，措施这些条约的规定以及国内立法融合协调一致。巴西建议汤加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入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公民权政治权公约和经社文权公约，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

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批准消除歧视妇女公约及其议定书。

43. 马尔代夫表示国际组织和捐助国参与帮助汤加进行其国家报告确定为极其重要的改革工作极其重要，此外还表示特别报告员可以在诸如出版自由、司法独立和妇女权利方面提供支助。马尔代夫注意到各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可以有助于激发包括人权高专办在内的国际利益攸关方与汤加接触，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马尔代夫寻求进一步了解汤加如何看待加入公民权政治权公约和经社文权公约作为宪法审议进程的一部分的价值，汤加是否考虑与部分特别报告员进行接触，以便他们协助审查人权责任、自由和义务，作为正在进行的民主改革的部分工作。

44. 马来西亚甚为鼓舞的注意到，尽管汤加面临多重困难，仍为提交和介绍其国家报告作出了努力，在各方面、包括经济和社会领域里取得了值得赞扬的成就。马来西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推出一种法院分流办法，主要用以处理2000年11月骚乱措施的各种事件，并询问汤加是否计划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以涵盖11月骚乱之外的各种违法行为。此外马来西亚还支持呼吁国际捐助界积极回应汤加政府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请求。

45. 汤加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感谢瑞士主动提出支助汤加完成向条约机构提出报告的义务。在被流放者积极重返汤加社会问题上，她表示政府正与非政府组织和基于信仰的机构非常密切地合作建立协助他们重返社会的计划署，捐助伙伴正在这方面协助汤加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解决失业问题，汤加人员非常强大的参与各种培训计划的青年运动，协助青年寻找适当的就业岗位，另外还有一些方案，诸如农村发展方案等，为创办小型企业提供支助。此外，新西兰还有一个劳动力流动方案，通过雇用季节工，汤加和太平洋其他国家从中受益，澳大利亚正在考虑作出类似的安排。关于专门为处理11月骚乱中违法分子而制定的分流计划的范围问题，她指出这一计划相当成功，预期今后还会继续并有所扩大。关于在所有情况下禁止体罚，汤加于1995年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自此学校里已废除体罚。汤加的生活方式以大家庭为基础，大家庭负责保障儿童在共同负责的大家庭成员的影响下的自由行动和发展。这种家庭内部的尊敬和尊严是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因素。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在村社里是不予容忍的。关于隐私权和成人间相互同意的性活动问题，她注意到对立法提出的关切问题，表示汤加是一个包容性社会，具有宽容的基督教价值，要求尊重不同的价值。

46. 斯洛文尼亚认为汤加在编写报告过程中开展广泛全面的全国协商堪称典范，希望社会有助于正在进行的宪法改革进程，此外还希望社会促使汤加考虑签署或加入更多的国际人权文书。斯洛文尼亚在赞扬汤加长期关心有特殊需要儿童的教育的同时，也问汤加是否会考虑出台目前并不存在的残疾人服务规定，建议汤加加强对残疾人及其相关需求的关心。此外还建议汤加系统而且不断地在审议的后续工作中融入性别平等观。

47. 摩洛哥注意到汤加正通过提高入学率致力于人权事业，妇女担任着重要的工作，此外还注意到汤加需要支持和援助，以提高其能力。摩洛哥注意到汤加采取的主动行动，包括加入消除歧视妇女公约，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摩洛哥建议汤加如其提交普审组的报告中请求的那样，在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下，继续加紧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摩洛哥赞扬汤加通过参加联合国维和部队、担任太平洋论坛主席致力于实行多边主义。

48. 澳大利亚赞扬汤加与普审组进行的建设性接触交往，指出作为第一个接受普审组审议的太平洋岛国，汤加是建设性参与的典范。澳大利亚赞扬汤加努力全面增进和保护人权。安德烈欢迎汤加致力于宪制和政治改革，注意到争取实现全年发展目标所取得的进展，提高了汤加警察部队的标准，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澳大利亚欢迎汤加有意请区域机制协助汤加和其他太平洋岛屿国家批准和遵照执行人权文书。澳大利亚将欢迎汤加加入公民权政治权公约和经社文权公约，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批准消除歧视妇女公约。澳大利亚还突出强调有必要的必须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太平洋岛屿国家建设性的参与普审进程。

49. 菲律宾赞扬汤加尽管作为一个太平洋小岛国面临着种种挑战，但是在增进人权、特别是在经济、社会、文化权、诸如教育和卫生等权利方面，还是取得了成就。菲律宾赞赏汤加妇女的社会地位高，但鼓励汤加继续审查继承法。菲律宾询问了“失去父母照顾的”儿童的处境，建议汤加与其他太平洋岛国分享它在普审方面的经验。

50. 大韩民国注意到汤加的民主发展程度以及经表决定于2010年落实的宪制和政治改革。但民国建议汤加制定切实步骤加强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还建议汤加采取一切可能的反贪污措施。

51. 以色列赞扬汤加政府意识到性别平等问题，确认有一个部长专门负责此事，但是仍然对适用于妇女的那部分继承法的歧视性质，尤其是土地所有权部分。以色列承认汤加政府对现行的土地法提出了修正案，但是指出还应该进一步努力重新起草法律，规定男女完全平等。以色列建议汤加考虑签署和批准消除歧视妇女公约，特别是要考虑其中的第十五条和十六条，规定妇女有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都具有相同的权利。以色列赞赏地获悉汤加正在考虑加入消除歧视妇女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52. 埃及注意到汤加在人文发展方面的成就令人印象非常深刻，最近举行的选举表明汤加承诺致力于民主改革。埃及注意到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的工作在汤加占有重要的地位，例如终身免费医疗和14岁以下儿童免费教育的政策。埃及希望这样的承诺会反映汤加批准公民权政治权利公约及其他人权条约的批准的行动上。埃及确认向条约机构提出报告方面存在着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限制，建议汤加再次在这方面正式向人权高专办提出援助请求，也可以通过专门为协助落实普审提出的各项建议而设立的普审信托基金提出申请。埃及问汤加是否认为存在着很大的障碍，难以使普遍公认的人权准则与汤加的文化与文明财富和特点协调起来。埃及还强调并没有要求任何国家遵守举世公认的人权准则之外的、极具争议和导致分裂的观念，因为这一普审工作的基础是相抵触的。

5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着重指出汤加对人权的严肃态度，举例提到开发署2006年的一则报告，述及汤加重视1-14岁儿童的小学教育，而且投入教育的资金占预算的14%。此外，叙利亚还举例提到全国医院和诊所医疗免费，对该国的总体的发展水平感到高兴，这表现在男女的预期寿命都有所提高，儿童死亡率下降。叙利亚要求介绍今后若干年争取落实食物权和医疗权以及男女平等权的有关计划和方案。

54. 日本欢迎汤加的民主化进程，评论了汤加在卫生和教育领域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的成就，此外还指出2006年12月8日三个特别程序联合发出了紧急呼吁，其中包括呼吁设立一个多机构的特别行动小组，立即根据国际标准对警方的关押和监禁设施进行检查，日本问及这一紧急呼吁目前的状况如何。日本建议汤加继续对相关的国内法律和条例进行审查并作出必要的修订，以便尽快批准消除歧视妇女公约，此外还建议汤加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初

次报告。

55. 塞内加尔欢迎汤加起草报告过程中的开明态度，吁请国际社会研究以何种方式方法满足该国在人权领域里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需求，吁请人权高专办立即考虑制定与汤加合作的框架。此外，塞内加尔还鼓励汤加政府研究加入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的可能性。

56. 突尼斯指出汤加的宪法表达了该国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发展的愿望，欢迎汤加取得的重大进展，举例提到开发署的报告在人文发展指数方面将汤加列在第55位，预期寿命为72.2岁，识字率高达创纪录的98%。突尼斯支持汤加提出的能力增强和技术援助的请求。

5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表示令它印象深刻的是在准备普审组审议的过程中与民间社会密切开展的协商工作。英国欢迎汤加近年来采取的积极步骤，表明汤加致力于人权事业。作为对汤加审议工作基础而提供的报告呼吁采取紧急步骤提高妇女地位，英国发出同样的呼应，要求进一步介绍汤加计划如何处理歧视妇女的规则，建议汤加批准消除歧视妇女公约。英国注意到，汤加还没有对负责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就2006年11月事件发出的紧急呼吁作出回应，部分参与监控2006年麻烦事件的治安部队虐待因参加骚乱被捕的人员，他敦促汤加政府就这些问题向秘书长特别代表作出回应，并询问采取了哪些步骤恢复公民对警方的信任。英国尽管承认提交报告对小国家会造成重大负担，还是大力鼓励汤加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承担的报告义务，并询问代表团，汤加是否还需要更多的技术援助，以便更好地履行其国际承诺。英国建议汤加继续与民间社会合作落实普审的结果。

58. 孟加拉国注意到，开发署的一项报告在评估教育、医疗和就业机会以及安全饮用水的提供情况的过程中对汤加的教育、免费医疗和社会性别平等作了令人鼓舞的描述。孟加拉国注意到妇女的土地权有所改善，汤加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资金支持，以改进教育，改写宪法，制定发展增进人权的活动。孟加拉国建议汤加(a) 继续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资金支持，以改进教育，改写汤加王国的宪法，重新制定增进人权的活动。孟加拉国表示普审工作的目的不是为了将一个社会的价值强加给另一个社会，并指出汤加的传统社会不允许两个男人或两个女人之间存在双方同意的性关系，因此应该避免将这个强加于人，因为这已经超出了举世公认的人权准则的范围。鉴于没有任何条约责成汤加接受双方同意的同性恋，因此，孟加拉国(b) 建议汤加政府继续依照汤加的国内法将这种行为定为刑事罪，因为这不在于举世公认的人权准则的规定范围之内。

59. 沙特阿拉伯表示希望汤加及其他太平洋岛屿在不久的将来在日内瓦派驻代表。它也注意到汤加努力增进和保护各阶层儿童的权利，全面提供免费教育和医疗。

60. 关于残疾人全面融入汤加社会问题，汤加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指出，汤加最近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该公约纳入国内法之后可以为进一步努力吸收残疾人的工作提供依据。关于在普审工作中融入性别平等观问题，她指出，妇女领导47个非政府组织参与报告编写的协商过程。至于发展中的太平洋相当于国家在日内瓦派驻常驻代表的问题，她感谢各国表示的支持，指出这问题需要由太平洋各国领导人予以考虑。关于公民对警察部队的信任问题，她表示新西兰和澳大利亚警方在2006年骚乱期间为恢复法律和秩序提供了支助，并且继续在支助汤加自定义的全面的警察职业培训方案，恢复警方的品格，而且在太平洋计划治理篇章下有一个区域警察方案署。关于汤加尚未提出的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她介绍说，该报告的草稿已处在主管当局最后审议后再提交委员会的阶段。她还就“失去父母照顾的”儿童问题指出，汤加有大家庭和社会网，能够为父母离家出走的儿童提供必要的抚养。关于政府在食物、卫生和教育方面的政策，她提到第八的战略性发展规划以及在部门范围内对具体目标、战略和方案进行的分析检查。

61. 汤加代表团团长在审议工作的最后感谢各国借与汤加进行对话的机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他表示代表团认真听取了每个国家的发言，并将继续采取合作和建设性的态度与三国小组接触交往，作为这一创新进程的部分工作。虽然汤加看起来可能只是太平洋里一个拥有10万人的遥远王国，以联合国的会员资格而论还是一个年轻的国家，但是自1875年以来，汤加王国规划了一条富有远见和雄心的道路。这种规划一条毫不含糊属于汤加式的道路的远见和决心，在汤加寻求自己解决21世纪挑战的办法过程中继续维持不变。但是，这条道路像汤加决心参加普审进程的承诺一样，只有在获得适当支持的情况下，才能真正地具有持久性地得到实现。他再度表示，汤加承诺与其他尚待进行审议的国家、尤其是与太平洋区域的国家分享普审经验。

62. 在2008年5月19日第17次会议通过本报告时，外交大臣索纳塔内·图阿基纳莫拉希·陶莫佩奥—图普先生阁下在最后发言中除其他之外，还通知工作组说，汤加今后将逐案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邀请。

二、结论和/或建议

63. 在互动对话期间形成的建议已经汤加研究，以下所列的各条建议得到汤加的支持：

1. 继续其勇敢着手进行的民主化进程(教廷)；
2. 坚定快速地继续开展其已经开始的改革进程(瑞士)；
3. 积极考虑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批准各项核心的国际人权条约，更加全面的参与国际人权机制、特别是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的工作(墨西哥)；
4. 考虑落实特别机构的各项建议，提供体制保障，防止警察和治安部队严厉的处理方式(加拿大)；
5. 批准公民权政治权公约和经社文权公约(巴西、捷克共和国、意大利、瑞士、土耳其、荷兰)；消除歧视妇女公约(巴西、捷克共和国、新西兰、土耳其、联合王国、瑞士)，消除歧视妇女公约议定书(巴西)；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巴西)；和禁止酷刑公约(瑞士、捷克共和国、加拿大、新西兰、土耳其)；
6. 考虑签署和批准消除歧视妇女公约，特别是要考虑其中的第十五条和十六条，规定妇女有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都具有相同的权利。以色列赞赏地获悉汤加正在考虑加入消除歧视妇女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以色列);

7. 继续对相关的国内法律和条例进行审查并作出必要的修订,以便尽快批准消除歧视妇女公约(日本);

8. 定期向其加入的各公约的机构提交报告,如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捷克共和国);

9. 在就业方面制定保护妇女免受任何形式歧视的法律(阿尔及利亚);

10. 继续推进实现其宏伟的教育目标,提高妇女在该国领导岗位上的比例(阿尔及利亚);

11. 坚持努力遏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土耳其);

12. 系统而且不断地在审议的后续工作中融入性别平等观(斯洛文尼亚);

13. 向可能提供捐助的机构说明需要哪一类技术援助,会有助于汤加履行其向条约机构报告的义务(新西兰);

14. 在人权教育、政府官员培训以及民间社会参与人权的增进和保护工作方面加大力度,包括通过国际和区域合作加大力度(墨西哥);

15. 与太平洋岛屿国家分享其普审经验(菲律宾);

16. 建议汤加再次在这方面正式向人权高专办提出援助请求,也可以通过专门为协助落实普审提出的各项建议而设立的普审信托基金提出申请(埃及);

17. 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日本);

18. 汤加和有关的主体认真对汤加增进人权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请求展开后续跟进工作(墨西哥);

19. 如其提交普审组的报告中请求的那样,在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下,继续加紧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摩洛哥);

20. 继续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资金支持,以改进教育,改写汤加王国的宪法,重新制定增进人权的活动(孟加拉国);

21. 采取措施加强保护表达、新闻和出版的自由(法国,加拿大);

22. 制定切实步骤加强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大韩民国);

23. 坚持努力根据太平洋计划创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加拿大);

24.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法国);

25. 即使不在本国也至少在其所属的太平洋岛屿集团层面上设立一个人权机构,以便这些国家切实有效地改善其人权工作,落实其承担的人权义务(阿尔及利亚);

26. 继续在其工作中坚持汤加宪法和习俗历史方面的核心价值,确保全体汤加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充分地贯彻(阿尔及利亚);

27. 继续努力确保提高人权标准,争取更好地为其人民服务(土耳其);

28. 加强对残疾人及其有关需求的关心(斯洛文尼亚);

29. 采取一切可能的反贪污措施(大韩民国);

30. 继续与民间社会合作落实普审的结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1. 推动开展对警务、治安和刑事人员的人权教育(加拿大)

64. 报告上述第26段(b)、26段(c)、27段、28段(b)和(c)、31段(b)和(f)、38段(c)、39段(a)和(b)以及58段(b)中说明的各项建议未获汤加赞成。

65. 对第28段(b)、31段(b)、39段(b)和58段(b)等项建议,受审议国作出如下评论:

虽然现行的法律可能会将某些双方同意的性行为定为刑事罪,但是汤加是一个基督教社会,相信对异己的宽容和尊重。对异己的尊重使得我们能够对立法者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心存最为慷慨的赞赏,并鼓励社会内部展开热烈辩论。

66. 对第26段(c)建议,受审议国作出如下评论:

死刑仍然是国家可以合法采取的最高刑事制裁措施,仅在大约26年前的极其恶性的案件里判处过死刑。目前对开展宪制和政治改革有决心,对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也予以考虑,这可能进一步为探讨和辩论这一问题提供机会。

67.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结论和/或建议所反映的是提出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该认为得到了工作组整体的核可。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Tonga was headed by His Excellency, Mr. Sonatane Tu'akinamolahi Taumoepeau Tupou,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cting Minister of Defence and Acting Governor of Vava'u, and composed of five members:

H.E. Ms. Fekitamoeloa 'Utoikamanu,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New York;

H.E. Dr. Ngongo Kioa, High Commissioner to the United Kingdom;

Mr. Viliami Malolo, Deputy Secretary for Foreign Affairs;

Ms. 'Ainise Odette Tupouohomohema, Assistant Secretary,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Mr. Gerad Winter, Advisor.

* 此前曾以文号A/HRC/WG.6/2/L.14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附件原文照发。